

证券代码：839717

证券简称：九州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培
6. 会议列席人员：孟庆国、牛群、张亚红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借款。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9,459,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99,15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张志虎、闵敏、王凤仙、刘云四位董事在本次发行对象中担任重要岗位，因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刘莉、张志虎、闵敏、王凤仙、刘云五位董事回避表决，其中张志虎、闵敏、王凤仙、刘云四位董事在本次发行对象中担任重要岗位，刘莉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时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张志虎、闵敏、王凤仙、刘云四位董事在本次发行对象中担任重要岗

位，因此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涉及的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及相应手续的办理；

（4）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尚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